

证券代码：838256

证券简称：中谷联创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56	中谷联创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2021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和丰律师事务所陈东红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整体经营情况的总结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二）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工作情况总结汇报。

（三）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规划和管理预期，拟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0500 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销售激光设备及配件等。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每笔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公司与各有关银行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

告编号：2022-015)。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此次修订条款主要涉及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三) 登记地点：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7-87450965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